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6,794,303.62	6.31	401,383,616.77	-15.38
利润总额	19,766,948.52	-11.74	47,398,746.55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6,128.94	-21.49	37,231,148.58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83,779.56	-28.89	36,770,302.06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7,089,668.73	-7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1.74	0.17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1.74	0.17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减少0.49个百分点	3.90	减少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3,153,836.50	1,780,027,264.21		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5,008,206.48	943,715,888.70		-4.1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末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38.17	-25,403.33	主要是公司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782.54	1,052,958.91	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21.10	566.40	主要是公司持有股票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41.90	主要是公司收回单项计提应收款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0,000.00	-534,600.00	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413.72	37,750.40	其他与正常经营无关的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36.85	80,02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7.07	-2,777.87	
合计	292,349.38	460,846.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13	主要是公司部分重大项目陆续开展建设，集中采购造成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6.13	主要是公司部分重大项目陆续开展建设，集中采购支付货款和在执行项目发生的存货增长，导致资产总额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061,025	42.95	0	无	不适用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4,699	2.18	0	无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98,750	1.65	0	未知	不适用
北京基丰森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2,525	1.41	0	未知	不适用
周顺东	境内自然人	2,647,600	1.18	0	未知	不适用
周彤	境内自然人	1,503,549	0.67	0	未知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4,700	0.66	0	未知	不适用
李辉胜	境内自然人	1,290,000	0.58	0	未知	不适用
BARCLAYS BANK PLC	其他	813,081	0.36	0	未知	不适用
高征宇	境内自然人	737,100	0.33	0	未知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6,061,025	人民币普通股	96,061,02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64,699	人民币普通股	4,864,6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698,750
北京基丰森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52,525	人民币普通股	3,152,525
周顺东	2,6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7,600
周彤	1,503,549	人民币普通股	1,503,54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4,700
李辉胜	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BARCLAYS BANK PLC	813,081	人民币普通股	813,081
高征宇	7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周顺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54800股；高征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5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167,939.56	167,106,98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6.80	20,030.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452,998.04	94,181,518.53
应收账款	519,068,898.04	481,971,033.52
应收款项融资	38,462,230.04	22,839,980.13
预付款项	292,938,285.64	103,811,03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3,918,779.74	231,793,85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1,797,846.55	329,831,561.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7,029,415.45	94,238,431.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68,357.71	13,512,442.21
流动资产合计	2,192,825,337.59	1,539,308,86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79,600.00	19,779,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985,604.27	19,467,259.64
固定资产	130,340,706.72	133,669,022.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7,573.45	1,315,964.27
无形资产	21,538,221.79	22,064,850.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254,642.18	6,432,902.0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353.38	141,56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43,795.12	37,856,22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28,496.91	240,728,395.84
资产总计	2,423,153,836.50	1,780,037,26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066,393.38	39,885,156.94
应付账款	410,413,380.45	281,010,79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6,310,597.14	213,273,63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85,816.32	23,511,498.76
应交税费	3,095,240.61	15,013,327.05
其他应付款	226,284,715.16	133,737,764.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84,000.00	1,284,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84.22	433,838.90
其他流动负债	108,030,068.67	66,401,793.06
流动负债合计	1,201,388,585.95	773,267,803.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1,409,331.5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5,017.02	846,166.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03,546.79	11,380,89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57,896.31	22,227,061.26
负债合计	1,414,046,481.26	795,494,86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3,645,500.00	223,64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900,507.76	206,900,507.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429,438.09	73,429,438.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032,760.63	439,740,4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5,008,206.48	943,715,888.70
少数股东权益	44,039,148.76	40,826,51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107,355.24	984,542,39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3,153,836.50	1,780,037,264.21

公司负责人：潘晓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思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婷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八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依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相应废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履行合并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修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修订原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分治理制度明细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否
5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否
6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否
7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8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上述拟修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度自订约的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经济企改［1999］122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11411491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经济企改［1999］122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114114916。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000,000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000,000元。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基丰森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基丰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信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永联实业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合计为14,630万股，持股比例为62.56%，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公司在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376万股，持股比例为40.08%的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北京基丰森科技发展公司、北京信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永联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上述发起人出资时间为1999年11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已经1999年11月1日......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基丰森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基丰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信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永联实业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合计为14,630万股，持股比例为62.56%，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公司在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376万股，持股比例为40.08%的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北京基丰森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基丰机电技术开发公司、北京信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信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永联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上述发起人出资时间为1999年11月，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已经2000年1月1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对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该提案不得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对提案进行修改的原因及董事会的意见。	第六十条 股东会应对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该提案不得提交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对提案进行修改的原因及董事会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